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科
承辦人：林瑜芳
電話：07-7995678#2349
傳真：07-7991927
電子信箱：i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綜字第111301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030100082_43880180_11130112500B2C_ATTCH2.pdf,
111030100082_43880180_11130112500B2C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關「11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2月24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04080號函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。本計畫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辦理徵件事宜，相關活動訊息刊登於(www.yda.gov.tw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收文文號：1110001996

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04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20000E_1112204080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透過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- 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
 - 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2分之1以上。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。鼓勵青年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捲動在地居民，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青年局 1110224



11130112500

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3分之2以上。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超過2年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青年團隊。

(2) 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

Changemake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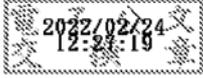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提案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。經評選通過之團隊，將提供行動金，供青年團隊透過實際在地行動，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投入在地發展與活化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，成為 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Actor 提案

- (一) 目標：鼓勵對於想要或正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設計之青年，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- (二) 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2 分之 1。
- (三) 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 2 年內者(如未曾於近 3 年內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等合計 2 次以上者)。

二、Changemaker 提案

- (一) 目標：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- (二) 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3 分之 2。
- (三) 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 2 年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從事在地行動青年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畢業、未具學籍，無學生身分者或雖具學籍(含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)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。
- (二)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務必填寫族別。
- (三) 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，如符合 Changemaker 提案資格者，不得提 Actor 計畫。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，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。
- (四) 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壹、提案時間：預計 111 年 1 月 25 日中午至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（須於時限前上傳完畢）。

貳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提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。

- (一)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行動地點/社區、提案原因、計畫摘要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- 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有永續發展機制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…等方式，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- (三)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：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，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:

- (一) 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
- (二) 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。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- (三)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壹、獎勵(獎金性質)與名額:

- 一、Actor 及 Changemaker 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 20 組行動團隊。
- 二、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0 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30 萬元行動金。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，針對計畫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，提供輔導機制。

貳、審查方式:

- 一、分三階段進行。初審為資格審，由本署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；複審採書面評審；決審原則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(評審方式若有調整，另行通知入圍團隊)。

二、複審、決審評審標準: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. 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 6. 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

社會影響力	1. 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 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 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，並有具體成效
-------	--

三、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參、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：

一、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：

(一) 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，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，協助個別行動團隊訂定計畫目標，引導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的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。

(二) 團隊若因執行計畫，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，可由導師協助引介業師提供諮詢輔導，每隊申請業師以 3 次為原則。

二、參與青年小聚活動：行動團隊應參與本署所規劃之青聚點活動(預計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，團隊至少擇一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。

三、管考作業：

(一) 行動期間，行動團隊須指派 1 人，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 須至少拍攝 1 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 3-5 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－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(三) 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四) 本署將安排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實地訪視，檢視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均不得拒絕。

(五) 導師輔導與訪視情形將作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及挑選入圍成果競賽之重要依據。

四、經導師提具書面建議，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，致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

依原核定計畫執行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者，本署得取消其資格，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
壹、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：

一、本署定於 12 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，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，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包含計畫執行力、成效及影響、團隊運作、與委員互動答詢及計畫延續性規劃等。

三、審查獎項：

(一) 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、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，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（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，酌予調整）。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，每隊頒給 2 萬元，並額外頒給獎狀。

(二) 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，本計畫 111 年持續與「信義房屋 - 全民社造行動計畫」合作，由信義房屋提供「社區一家獎」獎項數名，總獎金共 60 萬元，期盼透過公私協力，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。

拾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。

一、入選團隊

第 1 期：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或上傳同意書影本，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第 1 期領據、同意書正本、上傳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撥付 60% 行動金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。

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檢送第 2 期領據及上傳成果報告，並提供成果影片連結或成果圖文集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40% 行動金。

二、後續獲獎團隊：於公告核定 7 日內，檢具領據請撥全額獎金。

拾壹、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

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，參加成果展示、交流分享、輔導訪視、成果回報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、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。
- 二、計畫經本署核定後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於知悉日起 10 日內敘明理由，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。
- 三、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衆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- 七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公告。
- 八、行動團隊成員配合計畫參加如：青年小聚、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活動，可依本署規定請領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補助。

拾參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

1月25日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3月31日	計畫截止收件
4月下旬	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5月下旬	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5-11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導師及業師輔導、訪視
11月25日前	成果報告繳交
暫定12月9-11日	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

附件 1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				
團隊名稱				聯絡人			
聯絡手機				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(5 碼郵遞區號)					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是否具 原住民 身分 (族別)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		
計畫名稱		(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tor 提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angemaker 提案		
計畫摘要		(300 字內)					
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		市(縣) 鄉鎮 里 (____社區) 市區 村					
計畫執行期程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遲須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)					
步驟與期程		行動方式				預計辦理時間	

附件 2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（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）
- 二、計畫摘要概述（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）
- 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（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社區現況、特色、困境為何？（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）
- 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- 五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 - （二）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 - （三）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- 六、團隊工作分工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）
- 七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- 八、預期成效（想要改變什麼？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及捲動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；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、閒置空間、文化、青年就創業、環境等面向之改變、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）
- 九、經費概算表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			
經費 來源	自籌經費：共 元			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	
	例：教育部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	元	已獲獎助	
	例：○○縣 (市) 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	
例：○○基金 會	○○計畫	元	預計申請	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
總計				

十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（須列出近 3 年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，包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）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注意事項:

1. 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，若團隊身分經查核不符上述聲明，本署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。
2. 執行過程中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填具表格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。
3.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或執行績效不佳、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、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，本署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。
4.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計畫同時期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獎助資格，已獎助經費應繳回。
5. 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**11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**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 - (二) 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- 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函轉「11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」活動，敬請廣為宣導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計畫人員 陳政伶 0302 1641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昭彥 0302 1727

會辦單位

學務長：

決行

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宜滯 0303 0711

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0303 0711